**（九）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**

| 序号 | 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救灾 | 备灾管理 | 灾害信息员队伍 | 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4）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东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灾后救助 | 救助审定信息 | 自然灾害救助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东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因灾临时生活救助 | 救助标准、救助名单，包括受灾群众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 |
| 4 | 款物管理 |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| 年度救灾物资使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东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